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水发燃气

公告编号：2025-029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等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5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主要调整内容如下：

一、发行对象

修订前：

本次发行对象为水发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修订后：

本次发行对象为水发集团有限公司。

二、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发行数量、限售期

修订前：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6.6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74,962,518 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的

股票发行数量为准。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及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燃气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水发众兴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水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燃气集团承诺本次认购股票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锁定期结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修订后：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5.2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94,517,958 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的股票发行数量为准。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

量及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水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水发控股、水发燃气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规定，水发集团承诺本次认购股票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锁定期结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文件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5 日